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27號

再 抗 告 人 陳 妍 孜

代 理 人 張 雯 婷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柯直衛間聲請履行離婚協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一審之聲請及該程序費用部分廢棄，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兩造民國101年5月2日離婚協議書附屬協議內容（下稱系爭離婚協議）第3條約定，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命相對人柯直衛給付再抗告人自109年6月7日起至再抗告人滿84歲時止，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如有1期未付，其後12期視為到期（下稱系爭贍養費，其餘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屏東地院合議庭以：民法第1057條所定之贍養費，性質上僅係扶養失婚者於合理年限內，至其覓得工作機會及取得經濟獨立為止之生活保持狀態，而非屬扶養其終身之義務，其給與之數額，並應斟酌權利人之身分、年齡、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及義務人之財力如何而定。再抗告人雖罹患子宮頸原位癌，僅屬癌前病變，已接受子宮頸錐狀切除手術治療，倘定期追蹤，5年內存活率近100%，且其自103年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擔任公司行政人員，每月薪資2萬8,000元，雖於近日離職，惟已穩定工作近8年半，尚非無工作能力，並取得經濟獨立，自不得請求相對人扶養終身，而僅得請求其給付贍養費至109年6月6日兩造之子成年時止，因而將屏東地院第一審所為命相對人給付系爭贍養費之裁定予以廢棄，駁回再抗告人該部分之聲請。

01 二、按民法第1057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
02 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係
03 就判決離婚所為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縱無符合該條給付
04 贍養費之要件，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其以契約約定
05 給付贍養費，當事人應受拘束，與民法第1057條所定因判決
06 離婚而應給與之贍養費有間。查再抗告人係依系爭離婚協議
07 第3條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約定之系爭贍養費（見一審卷
08 第1頁背面、第28頁、原審卷第20頁）。原審逕以再抗告人
09 請求之約定贍養費，應適用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僅得請求
10 至其覓得工作機會及取得經濟獨立為止，遽認其不得請求相
11 對人給付系爭贍養費，自有可議。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
1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14 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
15 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8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19 法官 陳 麗 玲

20 法官 黃 書 苑

21 法官 游 文 科

22 法官 周 舒 雁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